

## 台灣獼猴入侵果園 監委建議合理補償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通過監委程仁宏、李炳南調查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獼猴入侵各地果園、農田，造成農作損失，甚有猴群進入校園，騷擾、攻擊學生乙案之調查報告。

監委程仁宏、李炳南針對農委會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臺灣獼猴等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保育措施有無檢討必要，及相關管理機制、規範是否健全完備等進行調查，經向農委會、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調閱卷證資料、並約詢其相關主管人員後發現如下：

一、目前台灣獼猴危害農作較為嚴重區域為彰化二水、雲林草嶺(古坑、斗六及林內)、臺東泰源等地，惟農委會尚未建立台灣獼猴破壞合法使用之土地所生產農作物之補償機制，應研議合理補償制度，避免引發民怨。

由於台灣獼猴外型似人形，國人甚少獵殺，加上保育政策與教育宣導有成，使得其數量逾 26 萬隻；部分獼猴為求果腹，往往成群入侵農田採食農作物，導致農民蒙受損失；據農委會評估結果，目前台灣獼猴危害農作較為嚴重區域為彰化二水、雲林草嶺(古坑、斗六及林內)、臺東泰源等地；而監察院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巡察

南投縣政府時，當地農民也反應國姓鄉枇杷園遭台灣獼猴入侵採食，造成農民損失，卻無處求償之問題；此外，高雄柴山地區 3 位農民因所種植荔枝遭台灣獼猴破壞、採食，乃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求償新台幣 60 萬元未果，雖提起行政訴訟，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其主要理由為，該等農民所使用之土地，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請求權人並未申辦租用手續，自無合法使用權，而無權要求賠償。

但監委程仁宏、李炳南指出，有些農民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而種植之農作物遭台灣獼猴破壞、採食後，固無權要求賠償，但是日後有可能發生農作物受損，而農民又能提出合法使用該農地之證明時，則其所生產之農作物已為合法農作物，該等農作物既因國家保育政策而受損，在日本係由政府補償被害實額或以實物支付，反觀我國農委會對此仍未建立合理補償機制，並不合理，農委會應借鏡日本經驗，針對此問題加速研議補償制度，避免引發民怨。

二、目前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遊客餵食獼猴尚未訂定罰則，農委會應研議於該法中增訂罰則，或輔導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此外，農委會、地方政府、受到獼猴騷擾之學校，亦應配合加強宣導禁止餵食獼猴及登山勿遺留垃圾、食物殘渣、廚餘等，以徹底解決人猴衝突及危害農作物之問題。

為杜絕餵食獼猴行為，避免獼猴過度依賴人類而失

去天然求生本能，農委會本應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增訂相關罰則；反觀高雄市政府於 90 年訂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並公告壽山自然公園劃定範圍內禁止直接接觸、餵食及危害台灣獼猴之行為發生，違者將處新臺幣 6,000 元罰鍰。

農委會應研議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增訂罰則，或輔導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而受到獼猴騷擾之學校，亦應配合加強宣導禁止餵食獼猴及登山勿遺留垃圾、食物殘渣、廚餘等，以徹底解決人猴衝突及危害農作物之問題。

三、農委會應研議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中、或輔導地方政府於自治條例中，增訂投保「野生動物攻擊遊客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以保障全民安全。

為保障觀光風景區遊客安全，高雄市政府於 4 大風景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於投保區域內發生獼猴攻擊遊客時，可依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辦理，農委會應加速研議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中、或輔導地方政府於自治條例中，增訂投保「野生動物攻擊遊客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以保障全民安全。

四、農委會應定期調查獼猴數量，對於超越容許負載之地區，優先採取因應措施；另應研究採用科學方法，落實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確保農民合法權益。

農委會於 89 年調查全台之台灣獼猴達 26 萬隻，惟並非定期性調查，致無法衡量同一時間，各地區之猴群

數量出生率是否正常，農委會應定期調查獼猴數量，對於超越容許負載之地區，優先採取因應措施。在日本，以無線電發報器掛在獼猴身上，然後農友組織排班巡邏，當無線電接收器偵測到猴群靠近農園時，即出動人力驅趕，亦可透過吹箭投射避孕藥減少獼猴出生數量。農委會應研究採用科學方法，落實防治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物，確保農民合法權益。

### **總結**

綜上，監委程仁宏、李炳南提出四項調查意見，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